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或選擇適用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之員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金之管理。